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怡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崇義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蔡崇義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提出之收件回執非本人收受，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